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569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网络投票

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董事长薄世久先生宣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三）宣读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1. 薄世久先生宣读《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张宝岭先生宣读《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迟玉荣女士宣读《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3.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十五分钟

（七）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情况回顾

2020 年，是极其特殊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世界政治经济局势造成了较大冲击。面对蔓延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国内的疫情在短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我国经济率先复苏。2020 年，我国 GDP 总量达 10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也成为了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正增长的国家，凸显了强大的韧性与活力。虽然疫情之初中国汽车制造业及汽车消费市场被按下“暂停键”，但随着国内疫情的日趋好转，汽车市场逐渐回暖，产销量先抑后扬，全年呈现出一条“U”形曲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度，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行业整体表现强于预期。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整车运输 300.19 万台，同比下降 0.21%，其中乘用车运输 276.64 万台，同比下降 3.94%；商用车运输 23.55 万台，同比增长 83.5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7 亿元，同比下降 14.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 亿元，同比增长 18.43%。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收入为 290,898.88 万元，在总收入中占比 71.35%，商用车运输收入为 56,505.93 万元，在总收入中占比 13.86%。尽管国内汽车行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年度产销量继续下滑，但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服务水平和

市场开拓能力，紧跟行业结构性机会，加大在新能源汽车、豪华车、自主汽车头部品牌、零散车、国际汽车等市场的开发力度，先后新增了理想汽车、东风本田、进口大众、二手汽车、经销商集团调拨车等业务，同时在原有服务品牌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红旗、长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进一步强化服务。公司快速、便捷、高效的服务也得到了主机厂客户的广泛认可，2020 年公司获得了广汽丰田颁发的安全品质优胜奖、华晨雷诺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理想汽车颁发的整车最佳供应商奖、同方环球颁发的运输安全品质优胜奖、上汽通用五菱颁发的最佳实践奖等重要奖项，并收到了东风车城和德国大众发来的感谢信。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入运营海运滚装船 1 艘，继续打造汽车物流多式联运战略布局，持续构建“公铁水”、“干仓配”一体化物流体系，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水运可调度滚装船 10 艘；公司新增一汽红旗（大连-宁波）、一汽红旗（大连-广州）、北京现代（重庆-上海）、凯翼汽车（重庆-芜湖）、一汽丰田（大连-上海）、进口保时捷（上海-广州）、进口奔驰（上海-广州）、奇瑞捷豹路虎（重庆-拉萨）、奇瑞捷豹路虎（重庆-乌鲁木齐）等多式联运项目，多式联运发运量达到了 62.05 万台，占全年发运量的 20.67%，同比下降 16.64%。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收入为 17,631.01 万元，在总收入中占比 4.32%。现代物流业的仓储布局决定物流线路的发展，随着中国汽车整车多式联运的快速发展，“干仓配一体化”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降本增效，获取持续增长的市场份额，公司持续加大物流基地建设布局，其中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芜湖朱家桥码头一汽大众分拨库、宁波梅西码头一汽大众分拨库通过验收，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长恒整车、汽车配套零部件智能化物流项目工程开工建设，新获取一汽物流长春智慧物流园项目服务配套土地。同时，公司完成了仓储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使得仓储信息化体系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物流收入为 6,356.37 万元，在总收入中占比 1.56%。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拓零部件物流业务机会，聚焦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物流业务的延伸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比亚迪、五菱汽车、福田汽车、一汽解放、奇瑞汽车、凯翼汽车等品牌提供相关零部件物流服务。公司通过已取得的危化品运输相关资质，开拓了危化品运输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已为 KCC 等品牌提供危

化品运输服务。

（二）董事会尽职履责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 20 项议案；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 37 项议案。所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为德国子公司办理境外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0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0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兰州新区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德国子公司办理境外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0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了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方向。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对外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高管个人实际情况对公司核心团队进行了一定调整，聘任两位新任高管，并同意三位高管的辞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各项规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加的完善。

2、投资及融资方面：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保管并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利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长久格罗唯视（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久洋船务有限公司等合资公司，扩展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更好的发展提供保障。

3、公司日常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同意公司为德国子公司 Changjiu Logistics GmbH 提供 500 万欧元的融资担保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中甫航运、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重大及日常关联交易，确保相关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

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出发，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以资本市场为平台，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恪尽职守、务实进取，依靠全体员工的奋力拼搏，实现利润最大化，用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投资者。

1、规范运作，加强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2、科学布局，快速发展

公司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工作；把握好上市带来的发展机遇，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优化资源要素；立足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合理的市场布局，全力拓展新市场、新项目，实现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3、完善内控，健全机制

加强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董事会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落实，着力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体系内的实际落地，完善公司内部

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4、敬业守责，以人为本

建立基于企业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优化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服务。以创造价值、责任担当为核心，做好储备人才的培养与开发，使公司在持续发展中获得竞争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5 项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0 项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 (1) 《关于同意对外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 (1) 《关于同意对外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 (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李万君先生、王保平先生及职工监事马伟滨先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宝岭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 25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友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吉丽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6]133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 15.43 元,共募集资金 61,735.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63.7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 XYZH/2016BJA20645 号《验资报告》。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结项,同时终止实施“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共募集资金 7 亿元人名币，扣除发行费用 9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9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 XYZH/2018BJA40772 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计划已事先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业已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置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地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与他们沟通，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根据自身情况加强业务学习，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为沈进军（继续履职至 2020 年 5 月）、敬云川、迟玉荣、李冰（2020 年 5 月开始履职）

独立董事沈进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沈进军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职务。因沈进军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沈进军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

独立董事敬云川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敬云川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敬云川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敬云川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敬云川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

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林有来、迟玉荣、李冰。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沈进军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汽协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沈先生历任国内贸易部机电司处长、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处长。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卸任后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 2020 年 5 月。

敬云川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双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北京点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夏法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知产（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联络委员会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法学硕士导师，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导师。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卸任后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 2020 年 12 月。

迟玉荣女士，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盈创置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北京中岱天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嘉汇盈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唐山德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君熙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冰女士，出生于 1964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李女士历任吉林正业集团总会计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核华康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有来先生，出生于 1959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会长。林先生历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担任长久物流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高管任免事项、换届选举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沈进军	3	3	0	0
敬云川	7	7	0	0
迟玉荣	7	7	0	0
李冰	4	4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

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桦甸分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桦甸分公司、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担保方式为保证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境外融资进行担保，境外合作银行为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成立全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关系	投资目的	公告编号
海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020.1.13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3,000.00	全资子公司	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南及周边地区市场，优化全国市场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20-012
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4.28	上海市	1,000.00	全资子公司	布局国际物流业务，优化公司资金周转。	2020-052

② 成立合资公司：

1) 久格航运，为推进公司国际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为中国国内整车、二手车、东南亚整车、重型装备制造企业等多样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国际汽车滚装船运输，公司与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合资成立了长久格罗唯视（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即出资 459 万元。（该项投资金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2) 久洋船务, 为拓展国际业务, 布局远洋整车运输业务, 公司与华洋海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共同设立了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 公司持有 70% 的股份即出资 91 万美元。(该项投资金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③ 对子公司增资: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HAO International GmbH 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欧元, 增加后 HAO International GmbH 注册资本为 10 万欧元, 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境外投资证书。(该项投资金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④ 项目投资: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建设“长久青白江汽车进出口产业中心”项目, 拟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汽车进出口西南总部基地及汽车进出口西南结算中心, 项目投资及投入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0-089 号公告)。

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 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表《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闫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表《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刘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表《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我们的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造成了较大冲击。尽管国内汽车行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年度产销量继续下滑，但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服务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紧跟行业结构性机会，加大在新能源汽车、豪华车、自主汽车头部品牌、零散车、国际汽车等市场的开发力度，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整车运输 300.19 万台，同比下滑 0.21%，其中乘用车运输 276.64 万台，同比下滑 3.94%；商用车运输 23.55 万台，同比增长 83.5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7 亿元，同比下滑 14.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 亿元，同比增加 18.43%。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07,718.63	478,537.04	-14.80	548,2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2.15	10,126.21	18.43	40,3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3.85	7,759.67	17.32	37,7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94	55,548.97	17.46	-63,482.0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37.15	265,160.22	-10.87	263,359.82
总资产	530,100.67	616,713.54	-14.04	635,359.54

1、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7,718.63 万元，较上年 478,537.04 万元同比

减少 14.80%，主要是 2020 年度受国内疫情以及乘用车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汽车物流发运量降低。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92.15 万元，较上年 10,126.21 万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以及加强资产的管理，使本年利润小幅上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248.94 万元，同比增加 17.46%，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有效保障了经营性净现金流，使公司保持良性经营运转。

4、公司总资产为 530,100.67 万元，同比减少 14.04%，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6,337.15 万元，同比减少 10.87%，主要原因是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本期盈利导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财务预算目标

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和利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战略发展要求，制定 2021 年度预算指标如下（合并范围）：

- 1、目标营业收入：45 亿元，同比增长 10.38%。
- 2、目标净利润：1.5 亿元，同比增长 22.95%。

二、项目投资预算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21 年预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5 亿元。

三、2021 年金融机构授信预计

根据公司运营和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情况，2021 年将采用中短期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拟向银行申请 33.10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9,921,536.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716,258.41 元，未分配利润 327,951,986.7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际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1BJAA40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附件。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如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长久物流 2020 年年度报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1BJAA40182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长久物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长久物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充分利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一、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现金流的状况，委托理财以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正常的经营，并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

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2020 年长久物流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 33.10 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 and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见附表，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金融机构。上述拟申请的 33.1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长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及产业并购整合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

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拟采用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抵押等方式。公司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给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2020 年长久物流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21 年长久物流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公司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综合授信
中关村银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基本授信
合计		331,000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1.67	因业务调整，业务未达预期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79	因业务调整，业务未达预期
	中世施奈克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0.00	因业务调整，业务未开展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6,500.00	3,302.27	因疫情影响，业务未达预期
	秭归港融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750.00	938.05	
	小计	8,470.00	4,248.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	41,579.65	
	秭归港融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60.00	6.87	因疫情影响，业务未达预期
	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411.29	因疫情影响，业务未达预期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	1,294.74	因疫情影响，业务未达预期
	小计	54,160.00	44,292.55	
其他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30.00	424.86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0.00	因业务调整，未发生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1.9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0.00	561.15	部分交易主体变更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0.00	244.22	
	小计	1,740.00	1,302.14	
合计		64,370.00	49,843.47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

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8.83	1.5	13.44	0.32	本年预计新增零部件运输业务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15.25	132.54	6.79	0.16	本年预计新增零部件运输业务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37.66	541.09	3,302.27	77.51	本年预计减少相关业务
	秣归港融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8.25	595.57	938.05	22.02	本年预计新增整车运输业务
	小计	5,310.00	-	1270.70	4,260.5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	91.58	9,353.10	41,579.65	93.89	
	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01	210.60	1,411.29	3.19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75	408.22	1,294.74	2.92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3.66	0.00	0.00	-	本年预计新增汽车维修业务
	小计	54,600.00	-	9,971.92	44,285.63	-	
其他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30.00	37.72	106.21	424.86	40.16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9.21	27.73	71.91	6.80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00	53.07	140.29	561.15	53.04	
	小计	1,140.00	-	274.23	1,057.92	-	
合计		61,050.00	-	11,516.85	49,604.10	-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松

企业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237室

主营业务：船舶租赁，国际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配件销售，国内水路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松

企业注册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落山路19号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内货运代理，物流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3、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企业注册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4、秭归港融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滕益众

企业注册地：秭归县茅坪镇滨湖路6号山水龙城C9号

主营业务：多式联运；商品车装卸、仓储及分拨服务；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品)；货运与船舶代理服务；物流策划和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秭归港融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5、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号

主营业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安装压力容器（限车用燃气气瓶）（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维修、安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日用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清洁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6、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松

企业注册地：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主营业务：包装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工装夹具、治具、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备件的代理及销售，仓储设施、设备的销售、租赁，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三方物流运作，汽车工程服务，设备维护、保养，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物流系统设计、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煤炭、服装衣帽、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妆品、厨卫用品、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卡车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电气设备、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大型物件运输（四），工业设备及精密仪器包装器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亮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25号楼6层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8、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怀友

企业注册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19号11幢301室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配送（除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汽车及零配件、车用防冻液（除危险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四、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其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薄世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0.80
李桂屏	董事	0
张振鹏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17.51
刘大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8.41
林有来	独立董事	0
迟玉荣	独立董事	10.00
李冰	独立董事	6.48
王昕	董事（2020 年 7 月任期届满）	0
敬云川	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任期届满， 继续履职至 2020 年 12 月）	10.00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

（1）在本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

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独立董事李冰女士离任事项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职务。李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冰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

李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

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沈进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沈进军先生个人简历

沈进军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汽协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沈先生历任国内贸易部机电司处长、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处长。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